附件2

**2018年吉林省四平市引进医学专业**

**人才拟录用人选体检通知**

根据《2017年吉林省四平市引进医学专业人才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现就拟录用人选参加体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时间：**2018年3月6日（星期二）。

**二、范围：**公示期满，未发现有不予录用情形的**往届毕业生**。

**三、集合地点：**考生于3月6日早5**:**40准时到四平会堂（市府路59号，由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楼正门进入）集合。未按时参加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，如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体检，请事先说明情况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体检当天考生本人需携带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及体检费用500元整。

2.集合现场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体检顺序。

3.考生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指定医院体检，自行体检或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4.考生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，已携带通讯设备的，在集合时要关闭通讯设备并上交到负责体检的工作人员处保存，违者体检结果无效，取消其录用资格。

5.严禁考生在亲友陪同下体检，一经发现，考生体检结果无效，取消其录用资格。

6.考生在体检过程中要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**五、体检须知：**此次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的体检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。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考生一定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3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4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5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6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（费用自理）。

考生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另须注意：1.应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后，于2018年8月初进行体检（具体日期另行通知）。2.其他后续事宜将在网站另行通知，请有关人员随时关注信息动态。**

联系电话： 0434－3266398（市人社局）

 0434－3648556（市委组织部）

中共四平市委组织部

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2月26日